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公佈

根據第 13.09 條之持續責任

本公佈乃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而作出，並為上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之延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其股東提供申請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發展及進度之最新消息。

為實現恢復買賣而採取補救行動之進度

尚未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審核進度及初步刊發日期之最新消息

自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晉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來，本集團整體之實地審核正順利進行。核數師已進一步向董事會表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初步核數師報告初稿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底全面審核完成後準備好供董事會考慮。董事會對審核進展順利感到樂

觀，並預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中前可供刊發。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總經理

Peter Pannu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家誠先生、Peter Pannu先生、馬瑞昌先生、陳順華先生、王寶玲女士及張貴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恩明先生及黃家駿先生。